

附件二 內政部移民署制服製發及使用年限表

種類	單位	製發及使用年限	備註
一、男性常服外套	件	四年一件	含臂章一枚、袖章左右各一枚
二、男性常服下裝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長褲各一件
三、男性常服襯衫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襯衫各一件(含臂章及布質胸章各一枚)
四、女性常服外套	件	四年一件	含臂章一枚、袖章左右各一枚
五、女性常服下裝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長褲各一件
六、女性常服襯衫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襯衫各一件(含臂章及布質胸章各一枚)
七、大盤帽	頂	四年一頂	
八、禮帽	頂	四年一頂	
九、領帶	條	三年一條	
十、領帶夾	枚	三年一枚	
十一、領章	枚	一年二枚	左右衣領各一枚
十二、編號章	枚	一年一枚	每件襯衫一枚
十三、胸章	枚	三年一枚	金屬胸章一枚
十四、皮鞋	雙	三年一雙	
十五、褲帶	條	三年一條	
十六、勤務帽	頂	四年一頂	
十七、勤務外套	件	四年一件	
十八、勤務下裝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長褲各一件
十九、勤務上衣	件	一年一件	冬(夏)季有領式運動衫各一件
二十、勤務腰帶	條	三年一條	
二十一、勤務腰包	個	三年一個	
二十二、勤務工作鞋	雙	三年一雙	
二十三、勤務背心	件	三年一件	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數量進行採購。
- 二、新進人員或現職人員於首次配(換)發時，得發冬(夏)季常服襯衫及常服下裝或冬(夏)季勤務上衣及勤務下裝各二件。